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5-06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 9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至201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认购对象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与认购对象“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与认购对象刘宇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与认购对象王渤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与认购对象徐荣华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9.01	选举陈阿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9.02	选举沈冬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9.03	选举杨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9.04	选举周伟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01	选举何美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何元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陈悦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1.01	选举陈岳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1.02	选举蒋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15、17、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阿裕、沈冬良、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1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下午4点30分。

3、登记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沈洁、颜佳杰

联系电话:0575-85151888转8068　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锁定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认购对象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与认购对象“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与认购对象刘宇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与认购对象王渤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与认购对象徐荣华签署<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陈阿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02	选举沈冬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03	选举杨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04	选举周伟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何美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2	选举何元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3	选举陈悦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1.01	选举陈岳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02	选举蒋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6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通过,一致同意刘新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刘新艳先生简历如下:

刘新艳,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曾任公司战略推进部经理;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企管部经理;虎彩集团总部高级企划员,虎彩集团绍兴分公司企管主任等职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6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瑞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岳诚先生、蒋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决议通过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岳诚,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床垫厂厂长。曾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国内销售业务部、采购部、总裁办公室。

蒋杭,男,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曾就职于公司北方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软床车间主任、床垫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6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陈阿裕先生、沈冬良先生、杨刚先生、周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美云女士、何元福先生、陈悦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阿裕,男,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方公司董事、华易投资执行董事、喜临门控股执行董事、嘉业建设执行董事、喜临门投资执行董事、家天和广场执行董事、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局主席、天仁合艺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八届政协委员、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家具协会软装专业委员会主席、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浙江省家具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副会长等。曾任浙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喜临门家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绍兴市喜临门家俬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沈冬良,男,1971年11月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其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国家标准《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国家轻工行业标准(QB1952.2-2004)》的起草,并担任技术组组长。2006年,其主持成功设计中国第一条全自动床垫生产流水线并投产。

杨刚,男,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北方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华江工程设计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高级战略经理。

周伟成,男,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青年时报》社董事长;浙江卫视新闻中心副主任、浙江卫视周末版总监、浙江卫视广告部主任、浙江广电集团6频道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美云,女,1964年2月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经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元福,男,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已退休。现同时担任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杭州监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财务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

陈悦天,男,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赛博艾坚特(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6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软体”)、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支持子公司和母公司双方共同的发展,并有效的控制风险,公司给所属子公司和有条件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结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所属公司需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拟对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拟对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软体")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2、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担保不超过40,000万元。

(2)全资子公司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3)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4)全资二级子公司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3、因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06日,现注册资本31,500万元,实收资本3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法人代表:陈阿裕。经营范围:软垫家俱,钢木家俱,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的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97,742.44万元;净资产120,535.44万元;收入63,974.99万元;净利润5,587.69万元。

2、晟喜华视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现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五常街道友谊社区洪园游客服务中心208室;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5,560.47万元;净资产5,818.70万元;收入3,122.95万元;净利润183.51万元。

3、喜临门软体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软体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048.43万元;净资产5,445.98万元;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98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良好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4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东甘化,股票代码:000576)于2015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三旧”改造项目近期快速推进。2015年6月19日,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南角地块(江门市区JD2015-6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7月22日成交。2015年8月25日,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北角地块(江门市区JD2015-9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9月25日成交。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的首期分成款人民币10,495.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一块土地公开出让首期分成款的公告》及201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三旧”改造土地公开出让的实际实施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讨论,目前“三旧”改造公开出让地块收入的会计处理不适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中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规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更改之前预计采用的“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公告》。)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的目标,公司正积极与大健康行业内的一些企业接触、洽谈,但截至目前为止未有实质性进展。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4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